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Ltd.

希会其字（2013）0007号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 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3) 0007号)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



附件: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3,633,098.14	3,646,333.88		5,836,705.07	11,442,726.95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陕鼓骊山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16,116.05			582,616.05	33,5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23,318.76	939,746.00		1,963,064.7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陕西鼓风机集	控股股东的	应收账款	9,500.00	447,704.46		431,404.46	25,8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法人										
其他关联人 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总计				565,532,952.97	374,762,247.25		122,859,707.16	817,435,493.06		

公司法定代表人：印建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甲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海英